

证券代码：872614

证券简称：川投水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年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因签署的协议已到期，经协商一致，瑞华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对瑞华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感谢！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1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083391472Y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武林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7日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执业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17,425.39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7,425.39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0,908.09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1988年6月，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。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。自1996年取得证券、期货审计资格以来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。

执业资质：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51010003）；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54）；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04185001）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合伙人数量：43 人

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：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 228 人，比上年 265 人减少 37 人。其中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6 人。

从业人员总数：560 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，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的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；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，在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中名列前茅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成都，执业遍及全国，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，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行业精英，常年为三十多家上市公司，五十多家大型国有企业，众多大型民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、竣工财务决算审计、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，涉及行业包括化工、食品饮料、商业、医药、造纸、建材、饲料、金属制品、纺织、通信及电子设备、房地产、建筑、传媒、交通运输、投资、金融证券等。

本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何琼莲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春燕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明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本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并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，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处理类型	处理决定文号	处理决定名称	处理机关	处理日期	所涉项目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
1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7号	关于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唐方模、谢海林、何寿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	2019年3月20日	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、2017年年报审计	否
2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49号	关于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张兰、邱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	2019年12月23日	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	否
3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52号	关于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秦茂、刘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	2019年12月23日	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	否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.8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 8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